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INTELLIGENC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最新情況公佈** **有關本公司與其前董事的訴訟**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與其前董事曾慶贊先生(「曾先生」)的訴訟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區域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傳訊令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940號)，指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的內容屬誹謗曾先生及/或構成惡意虛假，並尋求包括強制令、損害賠償、道歉令及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濟助。根據曾先生所述，其申索不超過3百萬港元。

董事會否認曾先生作出的一切指控及申索。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本公司有法定及監管義務就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相關事宜刊發公佈。在刊發該等公佈前，現任董事會及管理層已盡其所能確保該等公佈所載的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公佈概無誹謗、帶有惡意或虛假，該等公佈所載一切內容在內容及事實上屬實。因此，本公司認為曾先生對本公司的申索並無法律依據。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一切合法權利，包括繼續根據現有訴訟起訴曾先生，並就其新申索提出抗辯。

承董事會命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主席)及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馬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齊忠偉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